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買資產一，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300,000元），須由中國融眾按承租人一不時要求的金額分期向承租人一支付，以及將資產一回租予承租人一，期限為二十四(24)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00元）。資產一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0,000元）。

###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據此，實益擁有人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法定代表訂立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據此，法定代表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購買資產二，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以及將資產二回租予承租人二，期限為二十四(24)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00,000元）。資產二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00,000元）。

##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據此，實益擁有人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法定代表訂立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據此，法定代表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財務顧問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訂立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就（其中包括）提供政策分析、財務管理、投資及相關金融產品方面的建議向承租人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元），須由承租人二分兩(2)期向中國融眾支付，每期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互相有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一及交易二於界定分類時應合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一及交易二（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一及交易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買資產一，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300,000元），須由中國融眾按承租人一不時要求的金額分期向承租人一支付，以及將資產一回租予承租人一，期限為二十四(24)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00元）。資產一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租賃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二十四(24)個月。

### 合約金額

資產一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300,000元）須由中國融眾按承租人一不時要求的金額分期向承租人一支付（中國融眾已向承租人一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全部合約金額，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支付）。

### 租賃款項

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00元），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及其他行政費用合共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00元）。

承租人一須於租賃期內按八(8)個季度分期向中國融眾支付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及須於租賃期末一(1)次性向中國融眾支付資產一的合約金額。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的首期付款須於中國融眾向承租人一支付資產一的全部合約金額後滿三(3)個月之日支付。

##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0,000元)不計息，並將用於抵銷於租賃期末承租人一應向中國融眾支付的部份還款。

## **資產一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資產一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一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一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零代價將資產一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一。

##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據此，實益擁有人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一

擔保人：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一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實益擁有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責任，承擔承租人一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以及全部與強制執行相關的成本。

## **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法定代表訂立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據此，法定代表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一

擔保人：法定代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法定代表為關聯集團之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一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 **擔保範圍**

法定代表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責任，承擔承租人一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以及全部與強制執行相關的成本。

## **進行交易一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及提供相關投資諮詢和管理服務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一（包括合約金額、租賃款項、利息及保證金）、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及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的條款乃分別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一乃於中國融眾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在文化及藝術相關行業等各類新行業尋求增長機會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環。董事認為，訂立交易一符合本集團多元化其融資租賃業務以滿足文化及藝術相關行業的資金需求的業務策略。由於交易一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交易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購買資產二，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以及將資產二回租予承租人二，期限為二十四(24)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00,000元）。資產二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租賃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二十四(24)個月。

##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00,000元），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及其他行政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0,000元）。

承租人二須於租賃期內按八(8)個季度分期向中國融眾支付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及須於租賃期末一次性向中國融眾支付資產二的合約金額。

## 資產二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資產二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二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二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零代價將資產二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二。

##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據此，實益擁有人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二

擔保人：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二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實益擁有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責任，承擔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以及全部與強制執行相關的成本。

## 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法定代表訂立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據此，法定代表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依時向中國融眾支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二

擔保人：法定代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法定代表為關聯集團之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二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 擔保範圍

法定代表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責任，承擔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以及全部與強制執行相關的成本。

## 財務顧問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訂立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就(其中包括)提供政策分析、財務管理、投資及相關金融產品方面的建議向承租人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元)，須由承租人二分兩(2)期向中國融眾支付，每期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元)。



## 進行交易二的理由及裨益

承租人二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二（包括合約金額、租賃款項及利息）、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及財務顧問合約的條款乃分別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二乃於中國融眾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交易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交易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互相有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一及交易二於界定分類時應合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一及交易二（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一及交易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因本集團處理有關交易的部份執行人員對上市規則有所誤解及大意，故誤認為本公司進行交易一及交易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內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未就交易一及交易二依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當本公司知悉進行交易一及交易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內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時，本公司已盡快採取以下措施：

- (a) 徹底檢討本公司內部對處理相似交易的相關管控程序；
- (b) 制訂方案以實施一系列的管控加強措施，以主動確保本公司將來能依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 (i) 邀請外部顧問為有機會參與處理相似交易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 (ii) 本集團所有擬訂中的交易須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審閱及討論，以達致相互核對保障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在交易前要求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部門進行一項書面確認的程序，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
- (c) 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本公司對內部程序的檢討及一系列即將實施的管控加強措施，以主動防止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本公司深信日後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可降至最低。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一」	指	一組4座中國古董青銅雕像
「資產二」	指	5批電梯、1批自動扶梯、2臺離心式冷水機組、5批塔式空調系統、2套機械停車設備、1批水泵、40個低壓櫃、16個高壓櫃及1批空調機
「實益擁有人」	指	一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實益擁有承租人一約98%權益及承租人二約98%權益之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合約」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提供若干財務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一購買資產一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一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二購買資產二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法定代表」	指	一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登記擁有承租人一約98%權益及承租人二約98%權益、為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各自的法定代表並為關聯集團的僱員之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及提供相關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法定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法定代表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法定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法定代表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集團」	指	由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一組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一」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一及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二、法定代表擔保協議二及財務顧問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1元：人民幣0.84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